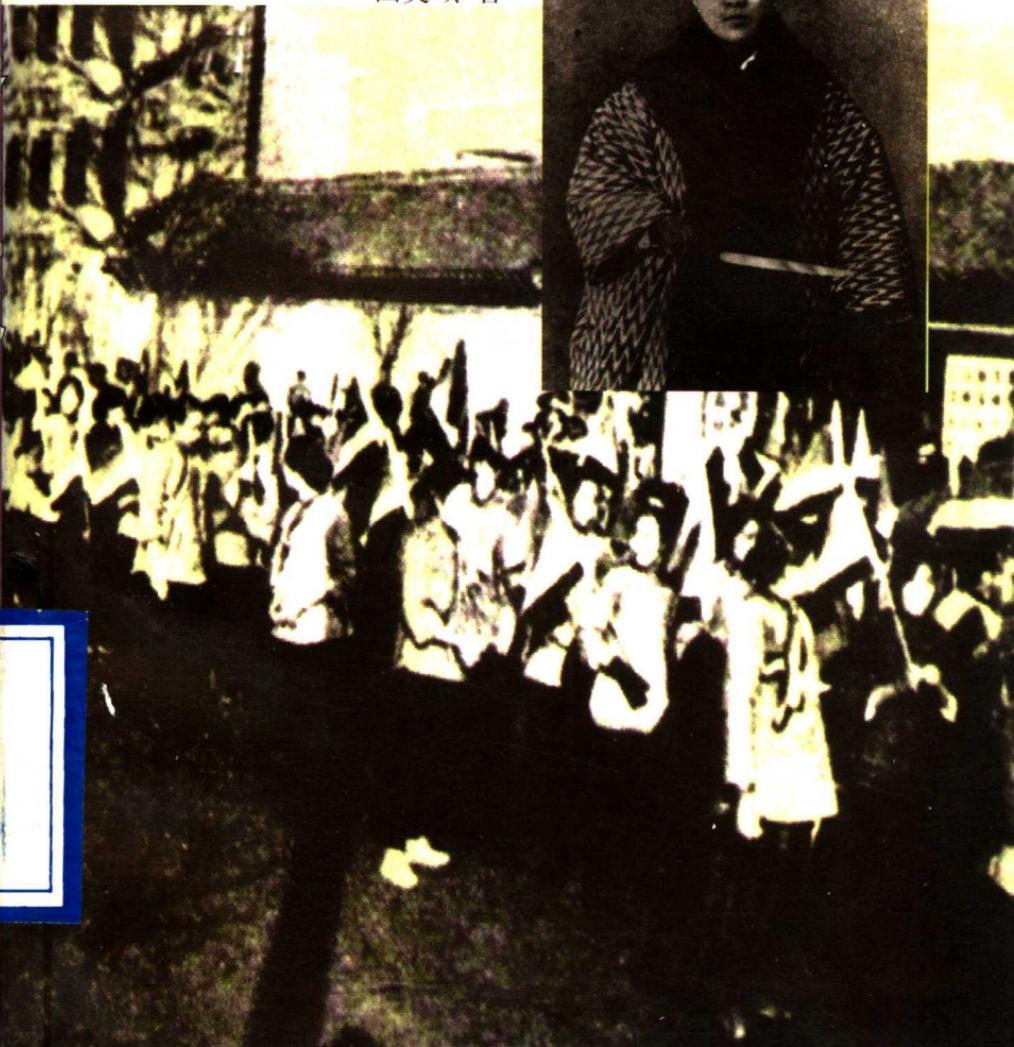


走出中世纪

——近代中国妇女生活的变迁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主编
吕美颐 著



走出中世纪

——近代中国妇女生活的变迁

吕美颐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华夏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超英 宋德金

封面设计:迪 赛

责任技编:孔洁贞 黎碧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出中世纪—近代中国妇女生活的变迁/吕美颐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7

(历史爱好者丛书)

ISBN 7-218-02174-3

I . ①走…②历…

II . 吕…

III . 妇女—生活—中国—近代

IV . D442 · 9

走出中世纪—近代中国妇女生活的变迁

吕美颐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总代理发行

广东粤中印刷公司印刷

(厂址:佛山市普澜路)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25 印张 105,000 字

1996年7月第1版 199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218-02174-3/D · 261

定价:9.7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吕美颐，江苏淮安人，1944年生，196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现任郑州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代政治制度史与妇女史教学与研究，发表学术论文30篇，出版专著有与郑永福合作的《中国妇女运动》、《近代中国妇女生活》等多种。

《历史爱好者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宋德金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和(常务)

孔德龙 张亦工

宋德金 林建初

姚玉民 高世瑜

廖晓勉

编者的话

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有活力的学科。它的鉴往知来、资治育人的社会功能，历来为人们所重视。孔夫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就是说，历代社会的因革都有规律可循，从夏、商、周的变化情况，可以推知后世的演变趋向。清人龚自珍说：“欲知大道，必先知史。”章太炎说：“不读史，则无从爱其国家。”把读史知史视为做人和爱国的前提。于此可见前人对历史是何等重视。毛泽东爱好历史，并号召全党都要“学点历史”更是众所周知的。

我国老一辈史学家是很重视历史知识的普及工作的。三四十年代，范文澜著《大丈夫》，吴晗著《历史的镜子》，胡绳著《二十年间》等，五六十年代吴晗主持编写“中国历史小丛书”和“外国历史小丛书”，都产生过很好的影响。令人欣慰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中有不少知名学者和研究有素的专家。我们希望有越来越多的史学工作者关心和重视这项工作。让历史学走

出书斋，服务现实。

这套丛书首批两个系列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和华夏出版社联合推出。如果读者需要，我们将继续编辑出版其他系列。

由于时间仓促，缺乏经验，一定会有许多不足之处。我们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把以后的工作做得更好。

1995年11月

引 论

一、中国古代妇女生活的回顾

中华民族迈进文明门槛以来，女性与男性已共同走过了5000年，对于女性来说，这是辉煌与屈辱并存的历史。

毫无疑问，女性与男性共同创造了生活，创造了历史。春华秋实，女性以辛勤的汗水滋润了这片土地。在男耕女织的传统社会中，妇女的劳动不仅是家庭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也是整个社会经济的支柱之一。奉炎帝之女帝女桑为种桑之祖以及嫘祖教人养蚕的神话、黄道婆发明纺纱织布的传说，都说明了女性在经济生活中不可磨灭的贡献。一代又一代的劳动妇女，不仅承担着繁衍子孙的重任，还默默无闻地创造着社会财富，维系着作为社会基础的小家庭。

政治生活中也不乏女性的踪迹，即使正统史书也不得不给她们以一席之地。从殷商时代妇好等贵族妇女的直接参政，到封建中央集权专制下的后妃以母后身分干预国政，母后摄政制度一直沿续至清末。武则天、吕后的临朝称制，

慈禧太后半个世纪的垂帘听政，至今人们褒贬不一。但是，抛开“女主之祸”的偏见，展现出的却是女性纵横捭阖的雄才大略。至于像唐太宗长孙皇后、明太祖马皇后等严守妇道，却又通过各种途径参与朝政的后妃则更难以计数了。一批少数民族女政治家，如冼夫人、奢香、瓦氏夫人等，对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和巩固起了特殊作用。还有一些女军事家、女英雄，金戈铁马驰骋疆场，为保卫民族和国家立下了赫赫战功，受到后人的仰慕，留下了许多美丽动人的传说。历代农民起义的队伍中，也有不少妇女参加，汉代的吕母、唐代的陈硕贞、清代的王聪儿等女性，都作为起义领袖威震四方。

女性在文学与艺术领域的成就尤为突出。一部《历代妇女著作考》收集了4000余名女子的著作目录。几乎每个朝代都可以罗列一连串女诗人、女散文家的姓名。班昭、蔡文姬、谢道韫、上官婉儿、薛涛、鱼玄机、李清照以及清代一班随园女弟子，以令世人叹服的成就，奠定了女性在古代文学史上的地位。而那公孙大娘的婆娑舞姿，无名商人妇的哀怨琵琶声，至今还会引起人们无穷的遐想。

科学技术领域女性最为寂寞，但是，仍旧有清代王贞仪这样的女天文学历算学家，以及大量没有留下姓名，而有过各种发明创造，对科学进步作出了贡献的女性。

千百年来，中国妇女以顽强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向社会显示了女性的存在与力量，这是女性生活的光明面。但是，历史向人们昭示更多的是女性生活的另一面，即不幸与屈辱的一面。

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女性一直遭受着不公正的待遇，受到社会的歧视与压制，被禁锢于家庭的狭小天地，成为家庭的奴隶、男子的附庸、传宗接代的工具。男女关系始终被视为天与地、阳与阴那样永不可改变的尊卑关系。所谓“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违也。”（《女诫·夫妇第二》）；“妇者，服也，以礼屈服”（《白虎通·三纲六纪》）。作为女子，一生下来就与男子有天壤之别。“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男孩落地，即被安放于床，穿上裤子，佩挂上玉器。“乃生女子，载寢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女孩落地，则被放置于地，穿上女婴服，佩挂瓦制纺织用具。社会以“三从四德”为标准，来要求和控塑女性，使女性的一生，无一例外地必须依附于男子，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同时必须把自己的言行纳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所规范的轨道。

女性被剥夺了政治、经济、教育、法律等各方面应有的权利。“妇无公事”，“男主外，女主内”，把女性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个别女性超越性别，以本阶级代表的身份当国秉政，即便大才槃槃，亦被视为“牝鸡司晨”，大逆不道。广大妇女没有独立经营权和财产继承权，在夫妇一体的前提下，连婚嫁时由娘家所带财产也都由夫家主持。她们在耕织生活中的贡献和家务劳动，并不被社会所承认。“学而优则仕”的教育体制，是男子进入仕途的跳板，女教的目的和内容则只是为了培养贤妻良母。婚姻生活中，双重的道德标准，更使女性深受妻妾制、“出妻”、片面贞操观的严重危害。历代典章制度明文规定了从皇帝至士大夫

乃至庶人的妻妾数目，允许男子以“七出”（不孝顺父母、无子、淫僻、嫉妒、恶疾、多口舌、盗窃）中的任何一条为借口而休妻；却要求妇女恪守一夫一妻，从一而终。男子娶妾嫖妓，社会舆论视之为风流倜傥；女子丧夫再嫁，则被视为不贞不节。封建法律在量刑上实行男女非对等原则，夫妻同罪，罚治不同，缘坐不同。以殴伤罪为例，夫伤妻减凡人二等，而妻伤夫则加凡人三等。夫罪，妻必连坐，妻罪则仅及自身。

审美情趣，把女性从另一个角度推上了男人玩物的地位。“柔弱”成为女性美的唯一标准，它的极致便是五代以后兴起的缠足之风，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性奴役方式。

整个封建社会像一座倾斜的天平，把男女置于不平等的地位。女性生活中尽管有光明，有欢乐，但社会向她们提供的乃是一个充满歧视和压抑的大的生活氛围。女性的聪明才智受到了极大的摧残。为此，历代总有一些理性尚存的女性为自身的不幸境遇愤愤不平。她们“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对被剥夺建功立业的机会深表不满，甚至以果敢举动反抗世俗观念。汉代卓文君与意中人私奔，抛弃富贵当垆卖酒；南北朝时期的女郎中张唐氏，为探病理亲自解剖病逝丈夫的尸体；五代黄崇嘏女扮男装游历山川，并官至司户参军。她们勇敢追求个人幸福和人生价值的不凡之举，为妇女生活平添了绚丽的色彩。

二、社会变迁与妇女生活

人类的社会生活是一股活水，流淌不息。女性的社会生活也随之变迁，从远古走向了今天。

社会变迁泛指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功能的变化，全面反映各种社会群体、组织结构、道德精神、文化艺术、风俗习惯等突变或渐进的变化。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进程。其表现方式，既有进化与改革，又有革命与飞跃。社会变迁促进了女性生活的变化，为不同时期妇女的生活方式注入了新鲜内容。

女性，不论个人或群体，其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在一定的社会阶段，均有相对固定的方式。女性的生活方式与社会总体生活方式既有一致的地方，又有其特殊性，不仅反映着女性多彩多姿的生活风貌，而且折射出了妇女的社会地位。

社会变迁是引起女性生活变化的主要原因。当我们的先人摆脱蒙昧进入文明社会之时，阶级的出现、家庭与私有制的产生，曾迫使女性从广泛的社会领域退居家庭，女性的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家庭传宗接代替代了为集体养育后代，家务劳动替代了社会劳动。因此，“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2页）此后便是轻视、蔑视妇女的时代。从中国古代历史来看，阶级社会的初期阶段，即夏、商、周时期，还较多地保留了原始社会的残余，女性

的活动领域相对较广。她们可参与祭祀、占卜活动，可任“小臣”之类的要职，可率劲旅作战，可独立拥有土地、奴隶等财富，死后还可独立安葬，独立享受祭祀。

进入封建社会以来，女性生活的变化，是经济发展、政治变革、社会文化心理变迁的结果。其特点是与妇女社会地位的跌落相并行。而在这个过程中，儒家传统文化对妇女生活的影响不可低估。春秋战国是社会急骤变动的时期，以铁器为代表的物质生产的发展、以百家争鸣为特点的思想界的繁荣，冲击着妇女生活。诸子的妇女观有所歧异，例如道家“尊母崇柔”。但是，孔子“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的论调，不仅是儒家，而且是那个时代的妇女观的基础。以后的岁月，随着儒家思想正统地位的确立，这种观点愈加不可动摇。秦汉时期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是社会的重大变革，与之相应的是董仲舒“三纲”的提出，刘向的《列女传》、班昭的《女诫》，适时地为“夫为妻纲”作了注脚，女性生活不仅有了可资效仿的榜样，而且举止言行均有了严格的规范。

南北朝至隋唐，社会变迁的特点是出现了民族大迁徙与大融合。各民族文化交流带来的开放性，直接影响着妇女生活。尤其是盛唐时代，给女性在政坛和文学、艺术等领域施展才华，提供了更多的可能。仕女们骑着高头大马游春的场面，以及身着袒露装或胡装与男装的情景，无不向人们揭示出妇女生活丰富多采的一面。但是，在社会对妇女约束稍有松动的情况下，宣扬封建纲常礼教的“女教”也格外发达。并且《女则》、《女仪》、《女训》、《女孝

经》、《女论语》等女教之作，都出自女性之手。《女论语》对妇女的举手投足都有苛细要求：“行莫回头，语莫掀唇，坐莫动膝，立莫摇裙，喜莫大笑，怒莫高声。……出必掩面，窥必藏形，男非眷属，莫与通名。”这又反映了女性生活的另一侧面。

宋代理学的兴起，对女性生活的影响尤为深远。“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逐渐成为对女性酷虐无理的要求。明清时代，理学对女性人性的摧残愈加深重。明代中期以后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使市民妇女的生活在某些方面开始突破旧传统。大戏剧家汤显祖的《牡丹亭》、文学家冯梦龙的《古今小说》等文学艺术作品，都出现了女性大胆追求婚姻自由的倾向，封建贞节观在市民的爱情生活中渐渐退了色。但进入清代以来，满汉间的民族矛盾，使很多人把汉族文化中的一些糟粕当做国宝保护起来。人们盲目地宣扬“女子无才便是德”，虔诚地逼迫亲生女儿殉节，执拗地崇尚小脚美。妇女生活进入了最黑暗的时代。

总之，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中国古代妇女的生活缓慢地变化着，沿着封建社会产生、发展、繁荣、衰落的历史，留下了自己的轨迹。但是物质生活的变化，始终未能逾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所提供的基础；精神生活的变化，则始终未能突破传统文化固有的模式。在世界已经走进资本主义时代的大环境下，中国妇女生活仍然滞留在中世纪。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出现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巨大变化，实为“数千年来一大变局”。女性生活也出现了质的飞跃，开始了近代化的历程。

促成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代的社会变迁。首先是社会性质变化的推动。由于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社会的所有方面，例如人口、家庭、阶级关系、经济、政治、文化等都发生了变化，女性生活的变化则是这些变化的缩影。其次，是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结果。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进入中国，60年代兴起的洋务运动中，诞生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与国计民生有直接关系的工业部门发展起来。其结果，一方面破坏了传统的自然经济，另一方面为人们社会生活的全面改观提供了物质基础。其三，是西学东渐的影响。侵略者的大炮，轰垮了中国闭关锁国的防线，西方文化随欧风美雨东来。资本主义文化毕竟是比封建文化高一层次的文化形态，它带来了新的观念、新的生活方式，在女性生活变迁中起着主导作用。进步的社会思潮还推动了妇女解放运动的兴起，谱写了近代妇女生活的新篇章。

目 录

引 论 (1)

一、中国古代妇女生活的回顾 (1)

二、社会变迁与妇女生活 (5)

第一章 死水微澜——鸦片战争后的中国妇女

一、男耕女织经济模式受到的冲击 (2)

二、产业女工——新阶层的诞生 (8)

三、西学东渐与早期维新派对妇女
问题的反思 (12)

第二章 “天下兴亡，匹妇亦有责焉”

一、“天国”巾帼与悲壮的“红灯照” (21)

二、戊戌维新中的先进女性 (27)

三、辛亥革命与热血男儿同垂青史 (30)

四、五四风云中的新女性 (37)

第三章 从人的发现到女性的发现——近代 中国妇女运动

- 一、近代中国妇女运动的兴起 (46)
- 二、辛亥时期妇女运动的高涨与
女子参政风潮 (53)
- 三、在民主与科学的旗帜下 (60)
- 四、近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辨析 (67)

第四章 社会转型中妇女物质生活的变化

- 一、城市妇女的传统职业与新兴职业 (70)
- 二、城市妇女生活一般状况 (79)
- 三、新阶层的新式生活 (83)
- 四、农村妇女生活 (87)
- 五、趋新——衣食住行的西化倾向 (90)

第五章 精神生活的承传与变异

- 一、佛教、多神崇拜与近代妇女的
精神生活 (100)
- 二、基督教对妇女的多重影响 (109)
- 三、民俗礼仪与娱乐交游的演化 (118)